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3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1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19日
聲請人	黃有鵬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交通部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、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均未明確定義闖紅燈構成要件之前提下，逕以行政解釋之方式，擴張法律構成要件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依照憲法訴訟法第65條規定作成判決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併有就系爭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¹ 二、按國家最高機關，因行使職權，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，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；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65條第1項、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非國家最高機關，不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。（二）參照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應據確定終局裁判向本庭聲請，尚不得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33號黃有鵬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